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，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莉女士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8日上午

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2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22日。

6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2339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3号楼5楼元宇宙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, 代表股份52,800,8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01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 代表股份52,800,3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 代表股份5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, 代表股份8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 代表股份3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 代表股份5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6%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。

3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。

4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。

8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。

10. 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. 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.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.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。

14.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. 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(津贴)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薪酬，会上关联股东王莉、徐磊、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0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6. 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500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7.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37.5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5000%。

18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吴军律师、霍继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诺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

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